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 1.9 億港元相比，預期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減少不少於 90%。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1. 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部份 5G 網絡資本項目建設計劃放慢，因而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天線產品之營業額及毛利下降；及
2. 為了加強業務拓展，營運費用有所增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而本年度之借貸比率亦有大幅度改善。展望未來，董事會將不時繼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以應對面前的挑戰，對於全球運營商市場、企業專網市場以及通信科技發展的前景和機遇，仍然保持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飛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